

2015 年 9 月 21 日

各位家長：

確保每一所學校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習環境是市長和我本人的基本頭等大事。在過去的一年半當中，我們一直在審視如何最有效地營造正面的學校風氣和氛圍，使師生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教書與學習。為了這一目標，我們在與本市其他機構、社區利益相關方、權益維護者、校長、教師和家長緊密合作之後，於 4 月採納了一套新的《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Citywide Behavioral Expectations to Support Student Learning*）（*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對「紀律準則」的更改旨在透過干預、支援措施以及進步的、更適合發育情況的處分規定來促進學生正面的行為。我們將在 2015-2016 學年期間繼續使用該紀律準則。

「紀律準則」的目的是促進一個提供支援的學校環境，使學生在社交和學習兩方面都得到發展，確保學校的安全。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以及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我們敦促您把「紀律準則」看一遍，並與子女討論。請到以下網址參考以十種語言（包括中文）刊登的「紀律準則」全文：<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DisciplineCode/default.htm>，您也可以到子女學校去拿一份打印好的「紀律準則」全文。

「紀律準則」分為兩個部分：A 部分是幼稚園至 5 年級，B 部分是 6 年級至 12 年級。每個部分都有五個違規的等級，從「不合作行為」至「暴力行為」，以及當學生的行為違反「紀律準則」時，學校職員可以採用的一系列指導干預和懲治回應。指導干預可以包括：輔導、調解和開輔導會等。懲治回應包括與家長召開會議、留堂或停學，視乎行為不當的情況而定。另外，「紀律準則」裏附上一份「學生權利與責任」。紀律準則適用於所有學生。對殘障學生的其他保護措施也在準則中有所規定。

《紀律準則》中規定的標準適用於以下情形出現的違規行為：上課期間以及課前課後在學校裏；在乘坐紐約市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時；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同時也適用於在校外發生的影響教育程序或危及學校社區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的行為。我們的學校努力讓家長也參與維繫學校的安全。謝謝您幫助我們的學校變得更好、更強和更安全。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子女的學校聯絡。

誠致敬意！



教育總監